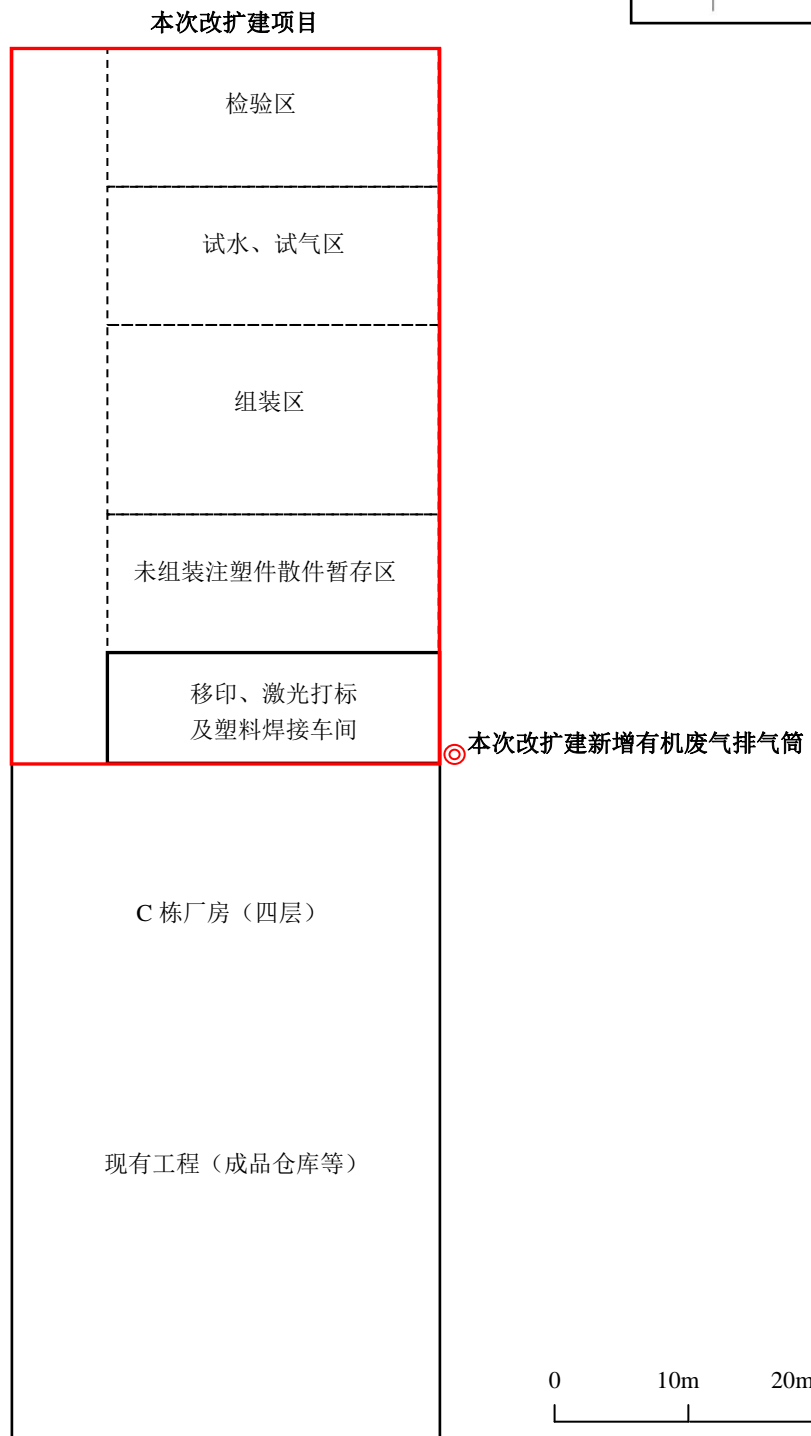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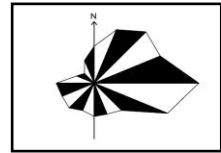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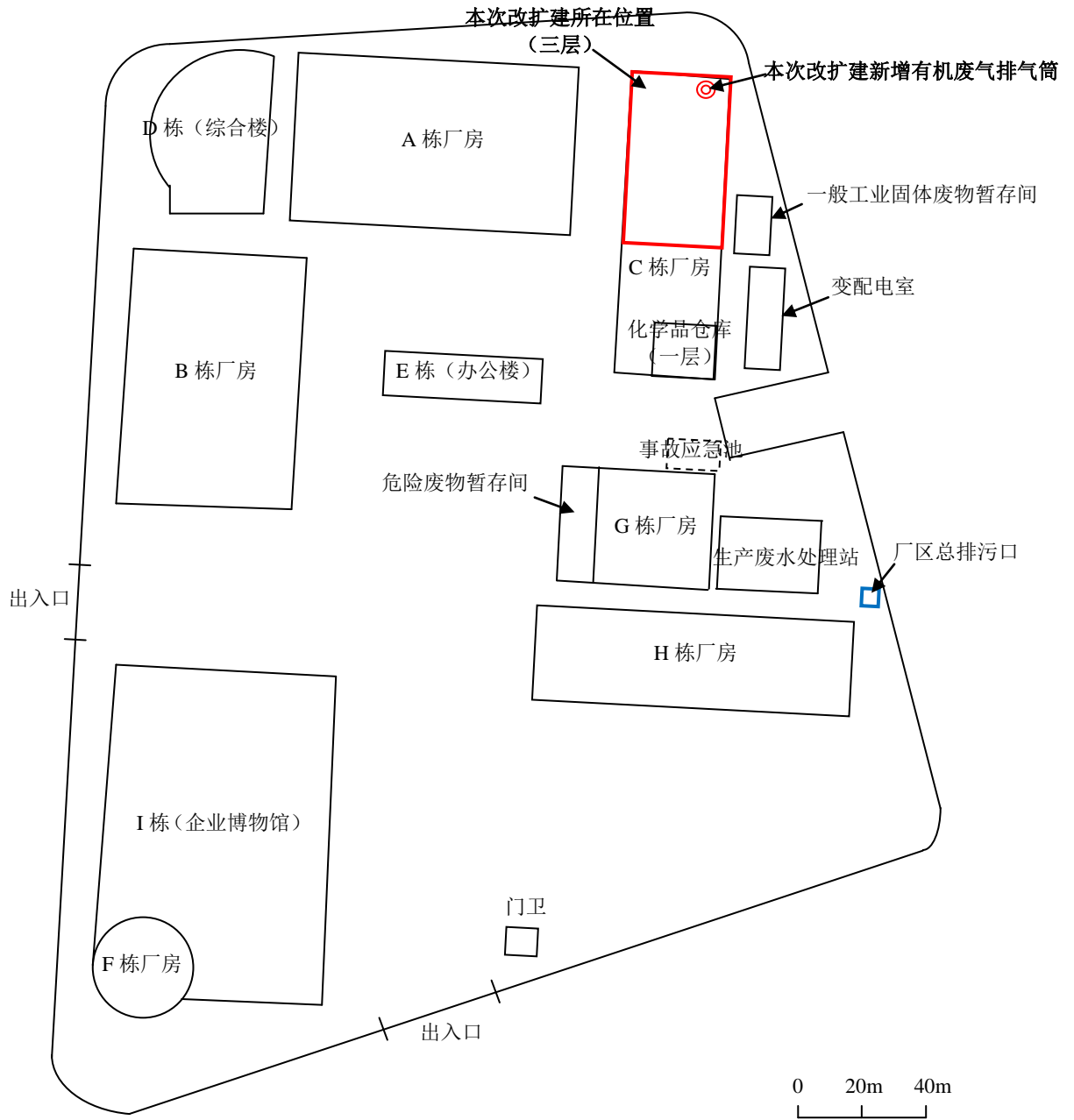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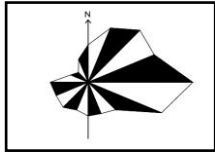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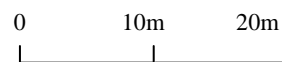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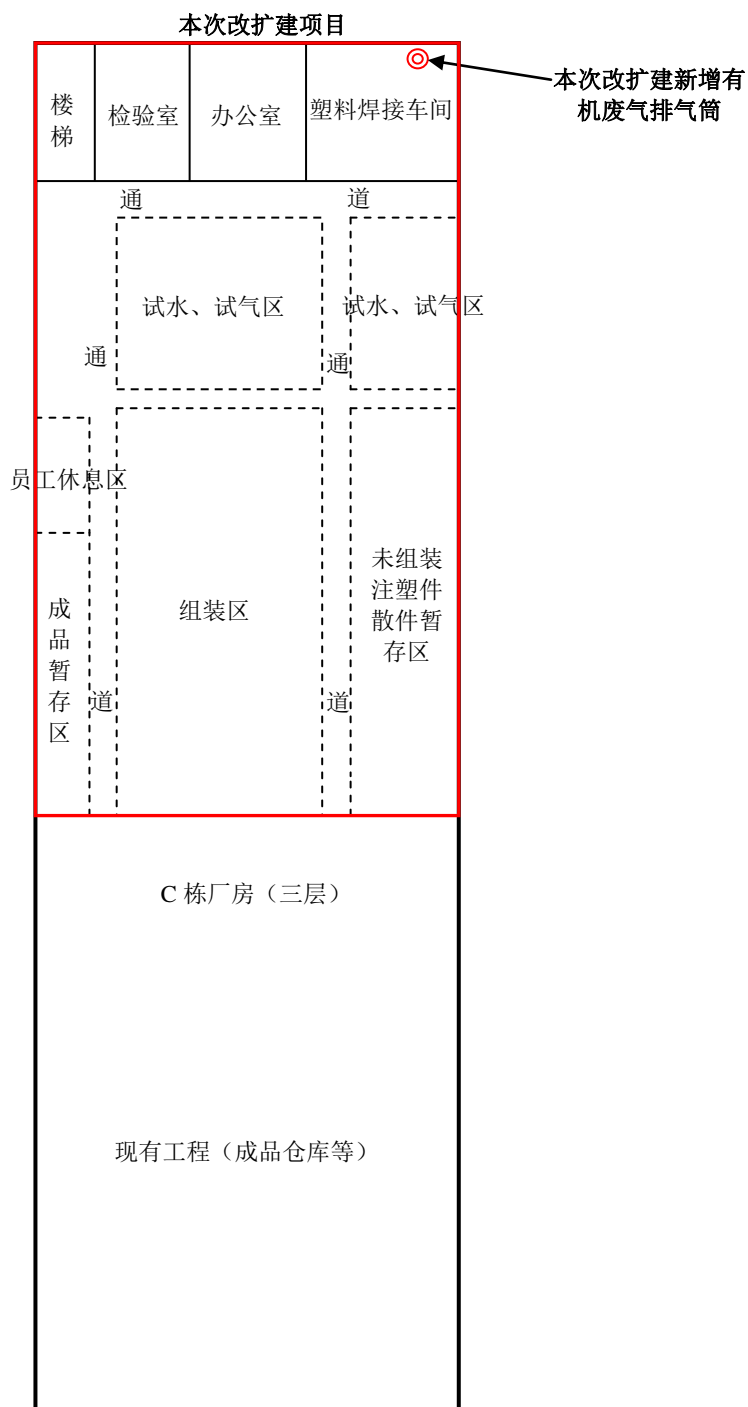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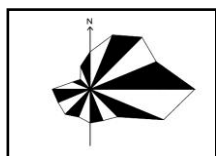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时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时所在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次改扩建项目验收时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本次改扩建项目验收时所在厂房三层实际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
注塑件组装线

建设单位（盖章）：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3）039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 组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1 号（E 栋）]:

你司关于《杏南厂配套增加注塑件组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1 号（C 栋厂房四层北侧部分区域）。工程建设内容针对现有工程“年产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2100 万套”中的注塑件配套增加组装工序，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不增加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02-350211-06-05-332193）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试水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一类标准。

(四) 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生产车间应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路达科技工业园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监[2002]65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厦环监[2002]65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厦门路达科技工业园一、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 你司报审的《厦门路达工业园一、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专家评审后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补充,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符合环评导则要求,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基本可信。该工程位于杏林区杏南路东侧,总用地面积 92855m²,生产车间有:冷冲、热锻、锌压铸、镀镍、镀铬、粉末喷涂、真空镀膜、注塑、装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由于该项目位于杏林分区规划的杏南生活区边，不同意锌锭熔铸在该址生产，另设外协加工。

三、工业园总平面布置宜做适当调整，工业园中的办公楼、综合楼、企业博物馆等建筑应调整在杏南路一侧布置，以利于城市景观建设。

根据《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规定园区的绿地率不低于 35%，该工业园区应提高绿化率指标，以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厂界四周应留有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种植乔木，提升城市景观并可防工厂噪声、粉尘对厂外环境造成影响。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 DB35/323-1999《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text{SO}_2 \leq 850 \text{mg}/\text{m}^3$ 、粉尘 $\leq 100 \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100 \text{mg}/\text{m}^3$ 、铬酸雾 $\leq 0.070 \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排气筒并应按规定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污水排放执行 DB35/322-199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三级标准，重金属排放执行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PH: 6-9、SS $\leq 200 \text{mg}/\text{L}$ 、BOD $\leq 200 \text{mg}/\text{L}$ 、COD $\leq 300 \text{mg}/\text{L}$ 、总铬 $\leq 1.5 \text{mg}/\text{L}$ 、总镍 $\leq 1.0 \text{mg}/\text{L}$ 、总铜 $\leq 2.0 \text{mg}/\text{L}$ 、六价铬 $\leq 0.5 \text{mg}/\text{L}$ 。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I 类标准：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提高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水平，废水排放口处应安装重金属浓度在线监测装置，确保电镀污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设计还应当注意

排放水有回流途径，一旦发现污水处理未能达标，应当及时回流到污水调节池重新处理，严禁未达标的电镀污水排放。环保设施的设计资料应报送我局审查。

六、污水处理站生成的污泥，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17 的危险废物，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委托省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理。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烟尘总量控制 0.075T/年，粉尘 6.57T/年，SO₂3.5T/年。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必须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产。

九、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污水、噪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路达工业园 批复

抄送：杏林区建设局、市环科所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2年11月26日印发

表十四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于 8 月 12 日组织的现场验收会意见,你公司在集美区杏南路新建的路达科技工业园一、二期项目环保设施配套符合审批要求,在正常生产条件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04 年 9 月起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同意项目验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意见,供你公司执行:

1、由于废水中 Ni、Cu、Zn 和废气中 SO₂ 及电镀污泥排放总量超过核定限值,为此要求你司应采取措施削减至核定总量,并领取正式排污许可证后才能正式生产。

2、进一步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重金属在线监控装置;

3、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规定做好运行记录,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有环保资质的单位处置;

4、今后生产地点、规模、工艺或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经办人: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三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评函〔2012〕48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备的《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书”)收悉。根据后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你司杏南厂位于集美区杏南路东侧,现有厂房6栋,设有冷冲、热锻、锌压铸、表面处理(电镀、粉末喷涂和离子镀膜)、注塑和装配车间等。其电镀车间位于C栋厂房内,安装有2条自动电镀线和1条半自动电镀线,电镀线均采用无氰电镀工艺。现生产能力为年产卫浴设备(水龙头及配件)2100万套。已建主要环保设施有:800m³/d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碱液喷淋洗涤塔5套,等离子异味净化器2套,布袋除尘器13套,喷淋除尘器2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二、由于厂址所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已调整为城市商住

用地，周边有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今后该厂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不得扩大产生污染的工序，而且应尽量委托外协加工电镀件，严格限制本厂电镀规模，并进一步加强电镀、铸造等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在本厂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应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总镍、总铜、总铬、六价铬、总铁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废水总排放口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其它污染物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及二级标准；厂区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0.12 万吨/年，六价铬 ≤ 0.0004 吨/年、总铬 ≤ 0.06 吨/年、总镍 ≤ 0.06 吨/年、总铜 ≤ 0.08 吨/年、总锌 ≤ 0.005 吨/年；工艺废气氯化氢 ≤ 0.01 吨/年、铬酸雾 ≤ 0.007 吨/年、粉尘 ≤ 1.75 吨/年，

SO₂≤1.75 吨/年、NO_x≤1.33 吨/年、烟尘≤0.03 吨/年；危险废物约 617 吨/年，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放。

四、按照后评价报告书，应进一步落实以下改进措施

(一) 加强半自动电镀线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加强铸造、抛光等工序含尘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酸雾废气、粉尘达标排放，避免无组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食堂油烟应收集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二) 按照分类分质处理的要求，对电镀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收集系统应按可视化、管廊化管理的要求设置。根据《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规范含铬、含镍废水的分类处理，不得混合处理。增加自动加药控制装置、反应池容量、沉淀和过滤装置等，优化处理系统，提高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的处理效果。落实电镀生产节水措施，提高电镀废水回用率。应强化防范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的措施，确保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严防废水事故性排放。

(三) 加强电镀车间以及电镀废水收集和场所、污泥脱水处理场所、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场所的地面及有关地下构筑物、管道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严防电镀废液、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设置地下水监控、监测采样井等设施，落实地下水水质定期监测制度。

(四) 增设电镀污泥贮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存放。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监管要求，设置规范

的污染物排放口，电镀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应按要求安装自动流量计和铬、镍等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五)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泄漏等突发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

五、应抓紧落实后评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改进措施，制定改进方案，落实改进资金投入，改进期限应控制在一年以内。按集美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落实总铬等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措施。环境保护改进方案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改进措施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

厦集环审（2018）073 号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关于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杏南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集美区杏南路 61 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中央熔炉 2 台、机器人自动打砂机 18 台，项目总产量不变。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0 号）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正常运转的城市污水处理站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三级标准,否则按一级标准执行。

(二)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中央熔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金属熔化炉、表4燃油炉窑排放标准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相关限制要求(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15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打砂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中相关限制要求(其中: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三)项目区域内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和管理。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项目西侧临杏林南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与市政污水管衔接的污水排放口,按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项目废气拟配套“除尘、集气装置+末端处理”等处理设

施，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方可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周边居住区环境敏感点并设置一定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隔音、吸声以及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合理布局等措施，综合防治噪声污染。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按规定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转移台账。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容器、场所须落实三防并设立标识；应制定固废年度管理计划，落实固废年度申报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根据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及指标确认意见，核定该项目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如下：二氧化硫 0.02 1t/a、氮氧化物 0.019 t/a。

五、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我局审批。

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

2018年05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